

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早於本年二月十三日，本人曾去信貴處，就香港政制發展表明立場，也談了幾點意見。但自人大常委確認了特別行政區長官提交的政改報告，並明確否決了本港在零七和零八年舉行雙普選的可能性以後，社會上又出現了另一輪的噪音。有些人公開質疑人大常委的決定，甚至聲言這個決定是‘違憲’等等。像這樣對法律觀點的誤導和歪曲言論，特別是出自一些法律界人士之口，對香港社會危害甚大。

本人認為，在憲制架構之下，香港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實行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，不是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。香港內部的法律和法規均來源於基本法，而基本法又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而制定的。人大常委會是負責解釋憲法的最高機構，它依法做出的決定，其權威性和法律效力毋容置疑。因此，香港特區必須尊重人大常委的決定，並按照其提出的政制發展原則，循序漸進地推行民主，不折不扣地執行。這是每一個認同自己祖國和具有一點點法理常識的人，都不會反對的理解和共識。

同時，本人認為，目前有人質疑人大常委的決定，正好說明人大常委的決定是掌握了時代的脈搏，從善如流，及時解決了在一段長時間內影響香港繁榮穩定的思想認識問題，反映了香港主流民意的訴求，為香港政制發展指出了正確方向。完全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優越性。

---

(署名來函)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